

**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認知通譯-權利發聲- CRPD 與身心障礙者表意權在特殊教育領域
的實踐」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0003516 號函「113 年度新竹縣(市)、苗栗縣鑑定及輔導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輔導區大專端系所導師、專兼任教師、相關業務行政人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對 CRPD 精神與內涵之了解。
- 二、透過實務案例分享，增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運用於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策略之參考。
- 三、促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校際交流、經驗分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3年7月2日(星期二)，09:00-16:10。
- 二、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 三、對象：由竹苗鑑輔分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與業務相關人員(含教職員)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以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特教系學生，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30 人。

伍、報名及錄取：

- 一、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 (五) 前至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 二、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

權利。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3天前電：03-5715131轉77201或 E-mail：hsr@mx.nthu.edu.tw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2（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並請於研習結束15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二、本校停車位有限並實施停車收費，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三、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
- 五、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E-mail（您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系統之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 六、研習當天建議請全程配戴口罩。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講師簡介：

林珮如副教授

現職：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長：智能障礙課程設計、重度多重障礙、早期療育、輔助科技、
職能評估、自我決策、適應體育

玖、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地點
08:40-09:00	報到		
09:00-10:30	CRPD 的重要性與核心原則	林珮如教授	第二會議室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身心障礙者表意權的精神與意涵	林珮如教授	第二會議室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和表意權的實踐	林珮如教授	第二會議室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和倡議案例分享	林珮如教授	第二會議室
16:10-	賦歸~~填寫回饋單		

壹拾、交通資訊：

請連結本校首頁→訪客→造訪清華→到達清華大學交通方式→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掃描 QR Code)

